

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

會員原創 IP 海外參展辦法

111 年 11 月版本

一、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力會員原創作品授權至海外、維持與國際業者的商務交流，每年經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理監事會決議，將安排專業版權合作單位前往所指定海外展覽推廣，並為所有入選會員作品版權資訊及試閱內容進行翻譯，特定此辦法。

二、申請對象：本會會員之圖像或文字 IP。

三、權利義務：

（一）因各展國情、IP 偏好及版權需求各有不同，為提高版權洽談成功機率，事前將辦理參展說明會，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以利評估合適作品投遞，後續本會與版權合作單位將進行該展選作並公告。（備註：本會主辦之原創 IP 風雲榜前 1 年度六部得獎作品自動入選）

（二）本會將提供各展獲選 IP 版權資訊、試閱內容 16 頁文字的翻譯服務（試閱翻譯完成仍須各家自行排版後提供圖檔），並上架至本會今年度原創 IP 版權洽談資料庫（網站）及收錄該展電子型錄供展覽現場洽談使用。

（三）獲選會員須無條件提供該作第 1 集或商品乙份，供現場介紹及展示。

（四）展後將彙整前來洽談版權之國外出版社資訊提供台灣出版社進行後續聯絡，如須本會所配合的版權合作單位繼續洽談，合約洽談到完成版權販售，將收取成交費用抽成，如有此需求及想了解抽成比例，申請前請向洽詢本會洽詢。

四、展覽及時程：

（一）3 月 泰國曼谷書展

1. 說明會：12 月中旬
2. 申請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三)至 112 年 1 月 18(三)止。
3. 公告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三)。
4. 參展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四)至 4 月 3 日(一)，參加 5 天。

（二）6 月 韓國首爾書展

1. 說明會：2 月下旬
2. 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三)至 3 月 29(三)止。
3. 公告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三)。
4. 參展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三)至 6 月 18 日(日)，共 5 天。

(三)10月 德國法蘭克福書展

1. 說明會：6月下旬
2. 申請時間：112年6月28日(三)至7月26(三)止。
3. 公告時間：112年8月9日(三)。
4. 參展時間：112年10月18日(三)至10月22日(日)，共5天。

(四)11月 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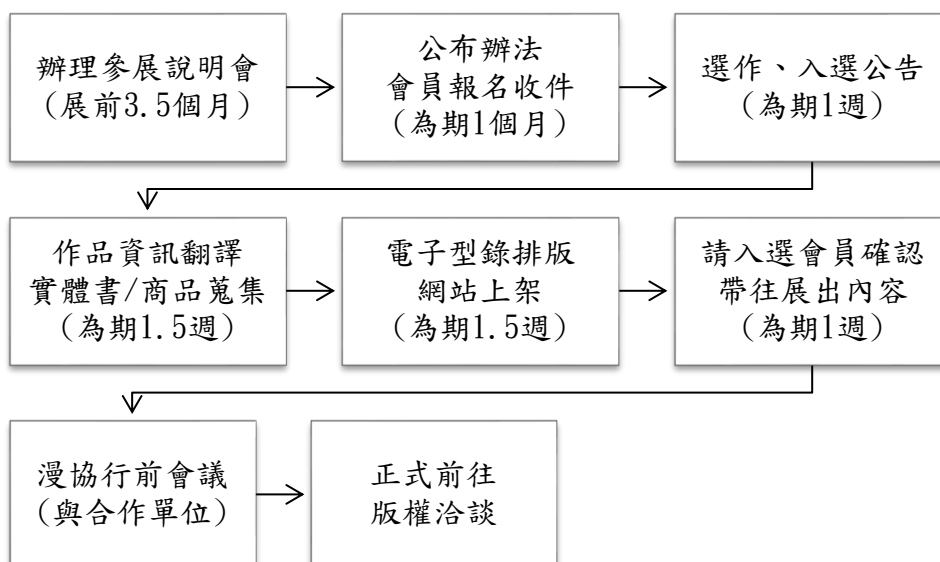
1. 說明會：8月上旬
2. 申請時間：112年8月9日(三)至9月6(三)止。
3. 公告時間：112年9月20日(三)。
4. 暫定參展時間(待明年官方公布)：112年11月26日(六)至12月2日(五)，參加7天。

五、申請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依據本會全體會員通知信件所公告之申請時間及網址，完成報名資料的填寫及繳交。詳情請見：<https://reurl.cc/WqqQdk>。如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即不予受理。

(二)寄送授權書，詳閱後請用印公司大小章，正本寄送至10458台北市松江路131號5樓502D室，註明「參加112年原創IP海外參展」。

六、作業流程：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請直接洽本會(02)2517-0214 許專員。

授權書

立書人 _____ 因同意參與 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 辦理之「會員原創 IP 海外參展」計畫，為執行後續相關推廣事宜，須利用立書人 _____ 出版之著作，爰非專屬授權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合理利用立書人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二、利用行為：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應依下列授權範圍，並按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僅限立書人提供之作品文字及圖像，且不另作商業用途。

三、授權範圍：

(一) 作品部分章節、書籍封面、版權內容摘要文字，開放本會於本活動網站及電子型錄公開展示，並作為活動文宣規劃使用。

(二) 作品全書或商品僅限立書人所入選之本會海外展覽，含：曼谷書展、首爾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現場展示使用。

(三) 利用之時間為上述計畫籌備及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次數不限。

(四) 除前述授權範圍，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不得將立書人提供之作品文字及圖像以任何形式轉讓權利或再授權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

四、備註事項：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及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遇著作財產權爭議，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